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有利于推动武汉正弦的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武汉正弦增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志伟： _____

黄劲业： _____

2022年12月13日